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杨栩先生、邹菁女士、文东华先生、林中祥先生、蒋岩波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404.74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7,897.86万元。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议案内容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7-012号《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5、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07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25,109.26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75,388,628.66元。

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上市公司，其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797,101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6,617,391.27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2016年母公司净利润的22.04%，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7-012号《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7-012号《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320ZA0053号《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瑞银证券发表《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7、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瑞银证券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8、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

同意的审核意见。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7-012号《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具体内容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0、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事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有关规定支付。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姚其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姚其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7-016号《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姚其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17号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4、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299号（近仁庆路）明宫江景苑四楼，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